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藍中佐
電話：753-1359
電子信箱：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10386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數位發展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-att.moda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28EHU

主旨：為推廣開放文件格式(ODF)，數位發展部製作文宣及網頁
橫幅圖檔詳如附件，歡迎轉載或其他宣導用途之使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0月4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14000132號函及110年8月13日行政院函頒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傳閱單位同仁，加強推廣開放文件格式(ODF)。
- 三、為提升推廣成效，機關倘有轉載附件文宣圖檔，請協助設定圖片連結至<https://gov.tw/J3B>，將使用者引導至數位發展部網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